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學生獎勵及榮譽制度實施計畫

一、為鼓勵、引導本校學生正常發展身心，養成良好生活習慣，並培養優良品德，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之，訂定本要點。

二、學生之獎懲，依下列原則實施：

- (一)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四)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五)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六)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三、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輔實施要點。

四、獎勵的原則

(一) 精神獎勵和物質獎勵相結合的原則：

在訂定獎勵的辦法中，精神獎勵和物質獎勵的形式應該並重，而不能一頭重一頭輕；在實施獎勵的環節中，精神獎勵和物質獎勵既可以分別單獨實施，又可以同時並用，本校是以精神獎勵措施為主，並配合物質獎勵促使好行為內化為個體認知的一部份才會成為永久行為的一部份。

(二) 行為明確、實事求是的原則：

獎勵要根據事實，最好要有明確的行為，行為愈明確，愈能激發出師長所期待的行為。建立客觀的標準，可以讓學生明白，導引學生行為愈來愈朝我們期待邁進。

(三) 符合比例原則：

學生行為與得到的獎勵應相匹配，過於嚴謹或鬆散都無助行為的強化；過分獎勵會使學童為了獎品而趨向努力，過於嚴格讓學生不易達成目標，反而放棄，這都扭曲原本獎勵的用意。

(四) 公正平等原則：

在相同的獎勵條件下，人人都有平等的受獎權，良好的行為表現是獎勵的唯一依據。同時也要有體現民主、公正和平等的評獎機制，凡符合法定獎勵條件者，都有平等受獎的權利。

(五) 公開表揚立即獎勵的原則：

學生一旦出現期待中的行為，要儘快獎勵學生優良行為，而且要利用公開場合表揚以彰顯好行為的重要性。

(六) 累積成果逐步的原則：

為鼓勵學生持續優良行為，可設計累進的辦法，利用逐級而上的概念，鼓勵學生向自我挑戰，追求高峰經驗，以達形塑品德的目的。

五、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學生。

六、本校獎勵學生的措施如下：

- (一) 口頭獎勵；
- (二) 公開表揚
- (三) 登載學校電子公告欄及童心園刊物
- (四) 頒發獎狀或獎卡

(五)頒發獎金或獎品

(六)推舉為學習楷模

(七)其他適當獎勵

七、本校獎勵優良行為事蹟結合榮譽制度分述如下：

(一)每月一星（配合品德教育聯絡簿）：具有下列品德優良行為，且有具體事實者。

1. 公德（9月）

- (1) 場地使用合乎規範遵守遊戲器材使用規定，愛惜及正常使用。
- (2) 愛護同學或學校，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 (3) 遵守團體規範，維護公共秩序。
- (4) 愛惜公物，維護環境，做好資源回收。
- (5) 做事不會妨礙別人，並能處處為別人著想。

2. 合作（10月）

- (1) 我能和伙伴一起合作，並一起享受成果。
- (2) 當我完成自己的工作時，也能幫助伙伴。
- (3) 我能好好分配工作，並好好完成工作。
- (4) 小組討論時，我會和大家一起集思廣益。

3. 責任（11月）

- (1) 能按時完成今天該做的事情。
- (2) 做好自己應盡的義務。
- (3) 能承擔自己言行的後果，不找藉口或推諉他人。

4. 關懷（12月）

- (1) 經常幫助、勸勉、關心同學，足為模範者。
- (2) 能為家人提供服務。
- (3) 能主動協助同學或師長。
- (4) 能關注社會、環境議題，將行動實踐於生活中。

5. 尊重（1月）

- (1) 能以禮貌的言行對待他人。
- (2) 借用他人物品前，先取得他人同意。
- (3) 能以真誠和包容化解他人的不諒解與猜疑。
- (4) 能認同他人多元的信仰、風俗習慣及族群。
- (5) 能同理身心障礙同學的不便。

6. 誠信（2月）

- (1) 能遵守團體規範並有具體事實者。
- (2) 能自我要求，完成每日工作事項。
- (3) 能盡力完成承諾他人的事項。
- (4) 拾金(物)不昧。

7. 正義（3月）

- (1) 我要友善待人。
- (2) 我要拒絕誘惑。
- (3) 我要主動伸出援手。
- (4) 我要不向惡勢力低頭。
- (5) 我要關心遭受不公平對待的人、事、物。

8. 孝悌（4月）

- (1) 遇到長輩會問好。
- (2) 吃東西時，我會請長輩先用。
- (3) 主動幫助父母長輩做家事。
- (4) 不讓父母長輩擔心。
- (5) 尊敬兄長，照顧弟妹。

9. 感恩（5月）

- (1) 惜福愛物，珍惜現有福分，具有具體事實者。
- (2) 能以適當的方式向父母、師長表達感激。
- (3) 能對幫助我的人表達謝意。

10. 反省（6月）

- (1) 能分辨行為的對與錯。
- (2) 發生錯誤時要勇於承認，有改過的具體事實。
- (3) 能將心比心，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
- (4) 能改正不良的生活習慣與不當的言行。

11. 自主（7月）

- (1) 愛整潔，座位書包抽屜，常保乾淨整齊。
- (2) 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
- (3) 能妥善安排生活作息(時間)並持之以恆。

12. 助人（8月）

- (1) 衡量自己能力，主動幫忙貧苦、病弱、幼小的同學。
- (2) 乘坐交通工具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而有實證者。
- (3) 經常協助同學努力向上者，有具體事實者。

(二)服務學習：具有下列服務優良行為，且有具體事實者。

1. 擔任學校公共服務工作，服務期間表現優異者。
2. 熱心公益活動，表現良好者。
3. 參加社區服務學習，表現良好者。
4.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三)閱讀：具有下列閱讀優良行為，且有具體事實者。

1. 配合學校閱讀計畫、語文學習計畫，主動從事圖書館利用活動，表現績優，足為表率者。
2. 於校內、外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者。

(四)校內、外活動或比賽

1.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或比賽，表現績優或獲獎者。
2. 參加各項校內各處室推展之活動或比賽，表現良好者。
3. 參加課外或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五)健康促進：具有下列促進健康優良行為，且有具體事實者。

能達成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從事各項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表現績優，足為表率者。

(六)生活教育考評：各班具有下列優良行為，且有具體事實者。

1. 協助導師管理班級生活秩序，而使班級表現優良。
2. 參與班級及校園整潔工作，認真打掃、分工合作，並維護校園整潔。
3. 能在生活中落實資源回收，垃圾減量，成效良好者。

八、實施方式

(一)榮譽制度

1. 個人優良行為由級任老師或科任老師、行政處室，以下列項目給予榮譽卡：每月一星、閱讀小學士與小碩士、服務學習、課業、校內外活動或比賽。
2. 獎勵方式：
 - (1)符合各項榮譽制度可換一張綠繡眼榮譽卡(初級)。
 - (2)5張綠繡眼榮譽卡可換一張五色鳥榮譽卡(中級)。
 - (3)3張五色鳥榮譽卡可換一張台灣藍鵲榮譽卡(高級)。
 - (4)3張台灣藍鵲榮譽卡可換一張校徽盾牌榮譽卡1張(最高級)，並與校長合照。
 - (5)獲得校徽盾牌榮譽卡者，於朝會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與獎品一份。
 - (6)各等級榮譽卡，可跨年段累積使用。
 - (7)5張綠繡眼或3張五色鳥榮譽卡升級時，可換一份小獎品(兌換後獎卡繳回)。

(二)每月一星獎勵制度：

1. 配合每月品德項目，於月初發給各班評選標準，並請各班導師公告。
2. 各班學生可依評選標準，經由班會共同推選出各班代表為『每月一星』。
3. 各班『每月一星』可獲得1張五色鳥榮譽卡。

(三)愛讀書護照獎勵制度：

1. 每位學生於一年級入學購買一本「愛讀書護照」。
2. 完成閱讀一本書籍，於「愛讀書護照」紀錄書名、頁數、點數並加以認證。
3. 認證應經由家長、老師或其他大人來認證。
4. 每累計閱讀本數達50本，即可兌換1張綠繡眼榮譽卡，並由教務處轉發「閱讀小學士」獎狀；累計閱讀本數達100本，於朝會頒發「閱讀小碩士」獎狀。
5. 唯上下學期末在指定的日期前統計各班學生當學期閱讀書籍數量，每班選出該學期閱讀數量最多的一位學生，由教務處頒予「閱讀小博士」獎狀。
6. 積點換獎品：累積閱讀頁數達50頁，換取點數一點，心得感想或參與其它相關活動亦可換取額外點數0-3點，累積點數沒有學期限制，可無限累積，累積之點數可至教務處換取獎品，獎品兌換點數最少20點。

(四)學期成績獎勵制度：

1. 各班學期(期中評量與期末評量)總成績前五名→可得1張五色鳥榮譽卡。

(五)校內、外活動與比賽獎勵制度：

1. 校內：若為團體比賽(3人以上)→前三名(或優等以上)可獲1張綠繡眼榮譽卡。
個人項目(2人以下)→參加即可得到1張綠繡眼榮譽卡。
各項表演(5人以下)→參加即可得到1張綠繡眼榮譽卡。
2. 校外：舉凡各項比賽(需有教育局文號的盃賽)或應邀表演，各項團隊只要代表學校參加，參加學生即可得到1張綠繡眼榮譽卡，惟各團隊一學期最多2張。

(六)生活考評獎勵制度：衛生整潔與班級常規等優良之的班級學生，由導師給予綠繡眼榮譽卡(結合學校榮譽制度)。

九、本計畫修正後，送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